

附：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收费是指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平等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有利于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

第五条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以及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基准价(《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试行)》附后)。

第七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基准价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或者在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基准价的基础上制定浮动幅度。

在《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试行）》以外，新增的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各地新增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情况，适时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以外的司法鉴定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价格管理形式和管理权限。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涉及财产案件的司法鉴定收费，根据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具体比例如下：

（一）不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本办法附件中所列收费标准执行；

（二）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收取；

（三）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收取；

（四）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收取；

（五）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4%收取；

（六）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2%收取；

（七）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收取。

对于标的额较大的，可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

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司法鉴定收费金额上限。

本条第一款所称涉及财产案件的司法鉴定收费，只适用于司法鉴定中物证类的文书鉴定和痕迹鉴定中的手印鉴定，不适用于其他鉴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并载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条款。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需要预收或者垫支费用的，应当事前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过程中，单方邀请专家参与鉴定或者出具咨询意见的，其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但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为委托人提供司法鉴定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给司法鉴定人的异地鉴定差旅费，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补贴，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后交付司法鉴定机构。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费用以及代委托人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申请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直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所需鉴定费用应当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司法鉴定机构，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司法鉴定费用，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结算代其支付的相关费用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不能提供合法票据的，委托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受援人的司法鉴定费用。

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困难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酌情减收或者免收相关的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收费的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收费违法行为，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一条 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试行）》

附件:

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试行)

一、法医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 注
(一) 法医病理鉴定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 含照相、录像。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 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 50%
	3	早期尸体解剖	具	25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4	晚期尸体解剖	具	40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5	开棺验尸	具	6000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7	致伤(死)物认定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8	脏器硅藻检查	例	500	
	9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500/1000	心、脑器官每例 1000 元, 其他器官每例 500 元
	10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3000	
	11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70	
	12	特殊染色技术	张	100	如特殊组织染色、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免疫荧光染色等

	13	电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电镜、免疫电镜、扫描电镜等
	14	尸体 X 光检验	张	80	
	15	尸体 CR 检验	张	150	
	16	法医现场检查	例	100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17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200	
(二) 法医临床鉴定	18	损伤程度鉴定	例	300/700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每例 300 元。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19	伤残程度评定	例	700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20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同上
	21	诈病、诈伤鉴定	例	1500	同上
	22	医疗纠纷鉴定	例	4300	同上
	23	劳动能力鉴定	例	700	同上
	24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同上
	25	男性性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6	听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7	视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8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900	同上
	29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例	600	同上
	30	后期医疗费评定	例	600	同上
	31	医疗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600	同上
	32	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3	治疗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4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35	体液斑（精斑）的确证试验	样本	100	
	36	种属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00	

(三) 法医物证鉴定	37	ABO 血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38	红细胞酶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39	白细胞血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800	
	40	血清蛋白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41	ABO 血型的 DNA 检验	样本	500	
	42	常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8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单亲亲子鉴定加 1 倍收费；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同时做性别检验不另收费用
	43	Y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44	X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45	线粒体 DNA 检验	样本	1500	
	46	种属的 DNA 检验	样本	1000	
	47	性别的 DNA 检验	样本	500	
	48	动植物的 DNA 检验	样本	2000	不含人类
	49	其他法医 DNA 鉴定	样本	300	其他未在试剂盒中包括的基因座；按每个检验的基因座计收
	50	法医物证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四) 法医毒物鉴定	5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300	
	5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本	300	
	53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本·目标物	12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4	毒物、毒品定性分析（体外）	样本·目标物	8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5	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6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7	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8	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本·目标物	21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9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五) 法医人类学鉴定	60	颅像重合鉴定	例	1200	
	61	颅像面貌画像	例	1000	
	62	颅像面貌塑像	例	500	
	63	尸骨个体识别	例	1000	
	64	人类学骨龄鉴定	例	1000	
	65	法医人类学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六) 法医精神病鉴定	66	精神状态鉴定	例	600	包括智能障碍评定、精神疾病医学诊断等
	67	刑事能力评定	例	1500	包括责任能力、服刑能力、性自卫能力等
	68	民事能力评定	例	1500	包括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等
	69	诉讼能力评定	例	1000	包括受审能力、作证能力、诉讼行为能力等
	70	司法精神病因果关系鉴定	例	2000	包括精神损失、精神伤残评定、精神伤病关系鉴定等
	71	多导心理生理检测评定	例	2000	
	72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	例	1000	

注：“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二）“法医临床鉴定”和（六）“法医精神病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检查收费标准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二、物证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 注
(一) 文书鉴定	1	笔迹鉴定	项	1000	涉及财产案件，标的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本表左侧所列收费标准执行；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2	印章印文鉴定	项	1000	
	3	印刷文件同一性、同源性鉴定	项	1200	
	4	文件制作方法鉴定	件	1200	
	5	印刷机具鉴定	件	1200	
	6	文书形成时间鉴定	项	2200	
	7	朱墨或文字时序鉴定	项	2200	
	8	变造文件鉴定	项	1200	
	9	污损文件鉴定	项	1200	
	10	证件、证书、票据真伪鉴定	件	1200	
	11	字迹压痕显现	件	1000	
	12	文书物质材料鉴定	项	1000	
	13	文书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二) 痕迹鉴定	14	手印鉴定	枚	800	涉及财产案件，收费办法同上。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15	足迹鉴定	枚	68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16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17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枚	880	同上
	18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1000	同上
	19	弹道分析鉴定	例	1000	同上
	20	枪弹检验建档	支	200	同上

21	动物蹄迹痕迹鉴定	枚	780	同上
22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同上
23	钥匙痕迹鉴定	件	640	同上
24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25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26	牙齿痕迹鉴定	件	850	同上
27	唇纹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28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29	耳廓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30	车辆轮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31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同上
32	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	组	380	同上
33	痕迹显现	件	400	同上
34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600	同上
35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同上
36	常见炸药鉴定	项	1000	同上
37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800	同上
38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1000	同上
39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800	同上
40	爆炸装置鉴定	项	2000	同上
41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2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定性）	样本	460	
43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比对检验	组	1000	

(三) 微量物 证理化 检验鉴 定	44	射击、爆炸残留物的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1200	
	45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350	
	46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组	650	
	47	偏振光显微镜检验	样本	200	
	48	薄层色谱检验	样本	200	
	49	拉曼(激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400	
	50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700	超过5个元素的,每增加一个元素加收100元
	51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元素	300	需定量检验,每元素加收50%
	52	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400	需定量检验,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53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4	气相色谱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55	热差、热重仪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56	X射线荧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7	X射线衍射仪检验	样本	400	同上
58	离子色谱或离子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9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三、声像资料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 注
（一） 电子数 据鉴定	1	硬盘检验	GB	20	包括台式机硬盘、笔记本硬盘、移动硬盘
	2	服务器检验	GB	30	包括磁盘阵列柜、网络硬盘等
	3	CD 及 DVD 光盘检测鉴定	片	200	
	4	U 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个	300	含 SIM 卡
	5	软盘检测鉴定	张	100	
	6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个	60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7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900	包括调换磁头、电机；更换 PCB 板；坏扇处理等
	8	手机机身检验	个	900	
	9	注册表检验鉴定	个	1000	
	10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100 个程 序行	120	
	11	软件功能检验	个	1500	按每个检验的软件收费
	12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800	
	13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3500	
	14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4200	
	15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MB	5	包括网络数据包等
	16	密码破解	个	1500	
	17	现场数据获取	GB	8	
	18	网络数据获取	接入小时	260	
	19	光盘溯源检验	片	600	
	20	光盘刻录机检验	片	800	

	21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审	例	1200	
(二) 声像资 料鉴定	22	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人	2200	
	23	录音资料辨识	件	12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4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20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5	录音资料的降噪处理	件	1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6	语音分析检验	件	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7	录音器材检验	件	600	
	28	录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2200	
	29	录像资料辨识	件	900	
	30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31	录像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800	
	32	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1800	
	33	图片资料辨识	件	800	
	34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35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000	
	36	人像鉴定	件	800	
	37	特种光学技术检验	件	500	
	38	多(超)光谱检验	件	800	
	39	计算机人像组合	件	500	
	40	手工模拟画像	件	800	
	41	手工雕塑复原头像	件	2000	
42	计算机模拟复原头像	件	1000		
43	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	件	1200		